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補字第368號

原告 吳威憲

被告 王英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英琪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：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8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契約期間內與他人和解致違反契約，原告應就此部分提出相關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